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台灣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李後政律師

被告 許沐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18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玟儒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